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柘城县水利局柘城县引江济淮（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编制林地恢复方案和编制穿越高速、国道、省道安全技术评价项目第二标段

甲方：柘城县水利局

乙方：河南展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柘城县水利局

签订日期：2024年2月4日



2024年1月10日，柘城县水利局 以公开招标的采购形式对柘城县水利局柘城县引江济淮（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编制林地恢复方案和编制穿越高速、国道、省道安全技术评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河南展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第二标段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柘城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展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柘城县水利局柘城县引江济淮（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编制林地恢复方案和编制穿越高速、国道、省道安全技术评价项目第二标段；

1.2.2 标的数量：涉高速公路安全技术评价4处、涉国省道安全技术评价17处，合计21处；

1.2.3 标的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832000元（大写：捌拾叁万贰仟元人民币）。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肆拾玖万玖仟贰佰元（人民币：¥499200）。在甲方取得盖章的正式报告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叁拾叁万贰仟捌佰元（人民币：¥3328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30日历天内；

1.5.2 履行地点：栢城县；

1.5.3 履行方式：提供穿越高速、国道、省道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穿越高速每处3本，共12本；穿越国道、省道每处1本，共17本）。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郑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柘城县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柘城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4240058769414

住所：河南省柘城县北关大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河南展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0100MA9L0LJW71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

大学科技园研发五号楼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秦喜波

约定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

椿路11号大学科技园研发五号楼A座17层

邮政编码：450001

电话：0371-56025585、18638508981

电子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科学大道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展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411617998011002300178

